

忻州市民政局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

忻民发〔2021〕26号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68号）要求，坚持政策撬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切实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类型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1、基本要求。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产权土地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的闲置土地新建，以及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或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闲置用房改造举办的，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专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运营满一年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2、补助标准。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0m²标准，以新建、改造开办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0 元/床和 3000 元/床补助，不含有嵌入式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不予资助。在省财政给予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造的，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500——2000m²，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10 张，且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新建 2000 元/床、改造 1000 元/床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

3、资金保障及用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由省、市两级财政承担。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项目建设补助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叠加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二)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基本要求。坚持政策撬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建筑面积一般在 500-2000m²之间，

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民非)，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2、补贴标准

建筑面积在 1200m²(含)以上，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20 张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m²，每天至少提供 2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5 万元运营补贴。

建筑面积在 800m²(含)到 1200m²，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10 张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30m²，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

建筑面积在 800m²以下，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 10 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 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30m²以上，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

3、资金保障及用途。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机构登记备案地同级财政负担。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励。

(三)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1、**基本要求。**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

2、**补贴标准。**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后，以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发放每人每月300元、200元的床位补贴。收住老人需连续住满30天以上，不满30天不予补助。

3、**资金保障及用途。**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所需资金由机构登记备案地同级财政负担。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四)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基本要求。**将具有忻州各县（市、区）户籍且在当地实际居住的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购买服务对象。

2、**补贴标准。**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资金保障及用途。**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由社区所在县级财政从现有养老预算支出中统筹安排。对于新增的养老服务内容，要在科学测算养老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基础上，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为社区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

二、申报材料

(一)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

-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 1)
-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汇总表》(附件 2)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级有关部门备案材料。

4、申请新建补助类型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提供由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备案文件；申请改造补助类型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提供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5、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合同、建筑面积证明材料等)。

申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省级建设补助的，按省规定执行。

(二)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 1、《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 3)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 4、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检合格复印件
- 5、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 1、《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4)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3、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4、收住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花名册、入住协议书、老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等。

5、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上述要求和标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相关材料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民政局。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县（市、区）民政局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市级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床位补贴进行集中受理。

（二）审核审查。各县（市、区）民政局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开展实地审查。各县（市、区）财政局对同级民政局审核后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进行复审。

符合申报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在申请表上加注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所需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市、区）审核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不少于 3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符合资

助条件的，在忻州市民政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市财政局将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市、区）财政局。经各县（市、区）民政、财政审核，符合运营补贴、床位补贴资助条件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省、市做法，给予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充分激活养老服务市场，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社区老人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标准化、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二）严格标准。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补贴要求和标准，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补尽补。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原则，确保专项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三）加强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运营评估，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助资金。

附件 1：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申请表

附件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汇总表

附件 3：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附件 4：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申请表



2021 年 6 月 24 日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民非登记证号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编号			
	立项批复 文号		土地证号或房屋 租赁合同期限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法人代表	姓名	电 话	
		身份证号		
	医护人员数		主要服务内容	
	运营时间		嵌入式养老床 位数（张）	
	入住老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审 核 意 见	县民政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建设补助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民政局

_____县（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民非登记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是否备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嵌入式 养老床 位数 (张)	新建/改造 时间	运营时间 (某年某月)	申请补 助金额
1								
2								
3								
4								
5								
6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 3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基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民非登记证号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编号				
	开户行		账 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法人代表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			
	是否备案		医护人员数		
	上年度服务 老人总数		嵌入式护理 床位数(张)		
	入住老人数		入住率		
	设施配备及 主要服务功 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用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平均每日用餐老 年人数		
	运营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法 人 承 诺	本机构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补贴资金,否则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审 核 意 见	民政局意见		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基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民非登记证号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编号			
	开户行		账 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法人代表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		
	设施配备及 主要服务功 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用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备案		医护人员数	
	上年度服务 老人总数		嵌入式护理 床位数（张）	
	入住老人数		入住率	
	实际收住失能老 人数		实际收住半失能老 人数	
	运营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法 人 承 诺	<p>本机构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补贴资金，否则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p>		
审 核 意 见	民政局意见		财政局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